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針對兩份傳訊令狀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第二被告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合稱「**第一被告人**」）與趙毅雄先生（「**第三被告人**」）（作為被告人（「**該等被告人**」））收到由代表西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行事之律師針對該等被告人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兩份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HCA1667/2020及HCA1668/2020（「**該等傳訊令狀**」）。

誠如於該等傳訊令狀中批註之申索陳述書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原告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趙毅雄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

- (i)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之訂立貸款協議A）；及
- (ii)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之訂立貸款協議B），

當中協定：

- (a) 原告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向第一被告人各自放貸29,500,000港元本金（「該等貸款」）；
- (b) 利息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按年利率9%收取；
- (c) 本金及利息總額合共33,040,000港元須由第一被告人各自以每月分期方式分16期支付；及
- (d) 第一被告人將以抵押第一被告人於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及16樓（「按揭物業」）之份額及權益之方式，就該等貸款簽立以原告人為受益人之按揭契據。

借款人未能按該等貸款協議如期付款，而有關本金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尚未付清。根據原告人之公司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被告人各自拖欠原告人之未付本金及利息總額為31,363,904.54港元。

原告人現正向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作出以下申索：

(A) 針對第一被告人：

收回該等貸款協議下所置押之按揭物業之空置管有權。

(B) 針對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未付本金及利息總額31,363,904.54港元；
- (2)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悉數還款止之本金29,500,000港元之利息；
- (3) 該等傳訊令狀所涉之法律程序之訴訟費；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就該等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與原告人商討有關還款之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申索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